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桦


郑振龙


李晓玲


曹 啸

2021年3月29日